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連財富

被　　告　陳思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思婷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55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10時7分許之審理期日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9月22日宣判，有該案115年9月8日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筆錄、錄音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考。而原告連財富於115年9月8日10時59分許，方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收文戳章可憑，足認原告係於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55號第二審辯論終結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永盛

法　官　邱逸先

法　官　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